

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畢業市長獎—嘉行獎暨勵志獎申請表

班級：六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(請勾選)：嘉行獎 勵志獎(導師推薦)

- 1)每申請1獎項寫1張，2獎項寫2張...，不得混合計分
2)若同時申請數個獎項，請在左方方格中直接填上志願數字1、2、3,若同時獲獎僅能依志願數最前的擇1得獎。若只申請一項，則勾選該即可。

備註：送件期限：5/24放學前繳交,逾期不受理。(獎狀尚未發，可先註記說明，6/7中午前可補件，逾期補件不計分)

- 嘉行獎：綜合領域學科總成績(1~6年級平均)佔30%，特殊表現佔70% (依佐證資料進行審查)。
- 嘉行獎應至少同時符合以下(1)(2)二項門檻，始得列入委員會評選資格
 - 參加12小時志工服務(校內校外志工皆認可,由單位出具證明)
 - (模範生、愛心小天使或小達人、品格力或感受力獎狀)其中一項有得分。
- 嘉行獎應檢附影本資料(如志工時數證明、模範生、愛心小天使、榮譽五力獎狀...等優良事蹟)，依下列表格給分。
- 勵志獎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...等。
- 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核對正影本後，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供審。



右列二門檻 (缺一不可)	(1)本項至少需 有12小時以上	(2)下列3項至少必須在其中一項得分				合計
		項目	志工時數	模範生	愛心小天使	
單項給分	每5小時1分 (上限5分)	每張5分	每張5分	品格力獎狀 每張5分	感受力獎狀 每張5分	
申請者自行初算 (分數)						

上列特殊表現資料表件共_____件 / 尚需補件_____件

申請流程：繳交申請表前上上網登錄自算成績，表件繳交後經初審學校會給予家長初審分數回條，若有疑義應於收到下方回條後，簽名於三日內交回，未交回視為無疑義，逾期後再提出恕不受理。

我已充份知曉上述流程 家長簽名：_____

委員初審分數		簽章	委員二次 確認分數		簽章
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

◎勵志獎，請導師條列具體表現事實,由評審委員會審核(申請嘉行獎不需填寫下表)

--	--

臺南市佳里國小109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初審分數通知暨回條

申請學生(先自行填寫)	申請獎項	初審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曉,無疑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計分有疑義
班級: 姓名: 自行計算分數: _____ 分	嘉行獎		家長簽名	日期:

初審分數若有疑義,請於3日內於回條中勾選有疑義並簽名繳回教務處,委員會將會儘速向家長回應記分方式(請家長於回條發回日+3日當日放學前(16:00前)簽名繳回教務處,若未繳回視為無疑義、逾期繳回恕不受理)